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

（2026）第10

被调查询问人：昆明宁企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工资支付；☐社保登记缴费；☐劳动合同签订；☐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_____事项。

请你（单位）于2026年1月9日10时0分到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接受调查，提供以下相关文件材料，并作出解释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 （√）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劳动合同书；
6. 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情况；
7. 情况说明；
8.
9.

注：以上提供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鑫安路北京路9号小区4栋楼（盘龙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电话：65629537。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7日

收件人签名：　　签收时间：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